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签署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同主要情况介绍

近日，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子公司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建材院”）作为承包人与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江苏”或称“发包人”）签订了《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武进国茂 40.013MWp 光伏 EPC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77 亿元（含税）；

（二）项目名称：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武进国茂 40.013MWp 光伏 EPC 项目；

（三）项目所在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四）合同范围：本工程前期各项政府审批、各项专题报告编制及评审（含会议费、专家咨询费等）、政策处理、本工程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建筑安装、试验、检查测试、电网接入及相关政策处理、调试试运、验收、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查等相关方面的全部工作内容及费用均属于承包人的工作范围。

（五）项目工期：从实际开始现场施工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工期不得超过 180 日历天；

（六）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77 亿元（含税），公司已公告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03 亿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本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整体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武汉建材院具有丰富的光伏发电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对合同实施方案也做

了较为妥当的风险控制安排，但工程项目有一定周期，合同执行仍存在一些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